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567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怡君
賴秉威
王懷葦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9928號），嗣被告等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8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怡君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壹拾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秉威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壹拾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懷葦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壹拾柒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手機肆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偽造之簽名及印文」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及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鍾怡君、賴秉威前係筠立有限公司（下稱筠立公司）員工，在筠立公司經營之亞太電信特約服務中心松山東興店（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下稱亞太電信松山東興店）擔任店長及業務員，負責為客戶辦理包括遠傳電信、亞太電信等電信公司門號申請業務；王懷葦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老闆」之成年男子係從事俗稱「洗手機」（即利用無資力之人頭申辦門號，取得電信公司提供補貼之手機，將手機轉賣牟利，人頭因無資力，不會繳交各期電信費用，電

信業者因此承受損失)之不法行為，「陳老闆」及其登報招攬而來之人頭申辦門號，均無支付各期電信費用之意，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王懷葦明知未獲得其子王凱立、前妻徐桂容同意代為申辦門號，竟仍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2所示日期，在亞太電信松山東興店內，冒用王凱立、徐桂容名義填寫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異業合作全國壹大網新申辦NP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並在前述文件上分別偽造如附表編號1王凱立之署押，及如附表編號2徐桂容之印文，表示王凱立、徐桂容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請門號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並經由鍾怡君、賴秉威提出於亞太電信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王凱立、徐桂容本人，及亞太電信對於行動電話申辦業務之正確性。

(二)鍾怡君、賴秉威、王懷葦均明知客戶向亞太電信申請行動電話業務之攜碼服務，若欲參加免預繳方案，需提供其他電信業者同名帳單以證明係原電信業者有效用戶，如無法提供，即屬資格未符，只能申辦其他非免預繳方案。詎鍾怡君、賴秉威為增加個人業績，王懷葦為取得代辦之報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陳老闆」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之犯意聯絡，由王懷葦偕同如附表編號4至18號所示之人前往亞太電信松山東興店，先申辦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再以該門號向亞太電信公司申請攜碼轉入服務，並選擇免預繳費用即可取得智慧型手機1支之優惠方案。鍾怡君、賴秉威均明知如附表所示各客戶均非其他電信業者有效用戶，無法提供其他電信業者同名帳單，仍於同日在亞太電信松山東興店內，偽造如附表「偽造遠傳帳單」欄所示月份之遠傳電信費帳單，表示各客戶係遠傳電信之有效用戶，遠傳電信按月向各客戶收取電信服務費用之意，並將該偽造之帳單附於申請書內，為客戶向亞太電信申請攜碼服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遠傳電信，另致亞太電信陷於錯誤，同意如附表所示

01 客戶自遠傳電信攜碼至亞太電信而提供電信服務，並交付SI
02 M卡予王懷葦及各該客戶，並提供手機補貼由筠立公司交付
03 如附表「手機」欄所示品牌、型號之手機交予王懷葦及各該
04 客戶。如附表編號4至18所示之人取得手機後，即交予王懷
05 葦轉交「陳老闆」，王懷葦可得每一門號新臺幣（下同）50
06 0元之報酬。嗣因客戶未依約定繳交電信費用，亞太電信發
07 現松山東興店申辦門號有異常情形，即回扣應發予筠立公司
08 之加盟佣金、手機補貼費，筠立有限公司始悉上情。

09 二、本件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怡君
10 、賴秉威、王懷葦分別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
11 院108年度審訴字第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3、107頁）
12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王懷葦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15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鍾怡君、賴秉威、王
16 懷葦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
17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
18 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

19 (二)被告3人與「陳老闆」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各犯行，各
2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被告王懷葦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部分，偽造王凱立之署押及
22 徐桂容之印文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鍾怡君、
23 賴秉威、王懷葦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偽造遠傳電信帳單後進
24 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皆
25 不另論罪。

26 (四)被告王懷葦於附表編號2在同一日冒徐桂容名義辦理數門號
27 而偽造數申請文件，或於附表編號6至8、11至18偕同一人
28 由被告鍾怡君、賴秉威為該名客戶辦理數門號而偽造數張遠
29 傳電信帳單，詐得數手機、SIM卡及電信服務，因時間密接
30 、手段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31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

續犯，各論以一罪。

(五)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六)被告鍾怡君、賴秉威先後18次犯行，被告王懷葦先後17次犯行（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93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途經營賺取財物，竟利用上開偽造電信帳單之方式，詐得攜碼電信服務專案之SIM卡、手機產品等財物及免繳電信費用等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電信公司、電信公司對於使用者及門號申辦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危害通信服務秩序，且迄今未與告訴人踰立公司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各自之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4、10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被告王懷葦偽造如附表「偽造之簽名及印文」欄編號1、2所示之署押、印文，不問是否屬於被告王懷葦所有，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王懷葦前開偽造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異業合作全國壹大網新申辦NP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及被告3人共同偽造如附表「偽造遠傳帳單」欄所示之私文書，已分別持向電信業者行使，非屬被告3人所有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①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被告王懷葦於偵查中供稱：伊幫「陳老闆」辦理每支門號可獲得500元等語（見106年度偵字第19928號卷二第394頁），是被告王懷葦於附表編號4至18所取得之1萬5500元（計算式：門號31個×500元＝155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編號1、2所示手機4支，無證據佐證已遭被告王懷葦變賣處分而不存在，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③至於被告等因上開犯罪所取得如附表「手機」欄編號3至18所示之手機及免繳電信資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部分，依被告王懷葦於偵查中供稱，如附表編號4至18所示之人取得手機後，即交予伊轉交「陳老闆」等語（見同上卷二第394頁），是尚無其他證據可資審認被告3人就前述手機及免繳電信資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此部分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④至被告等因上開犯罪所取得如附表「門號」欄所示之SIM卡部分，該等SIM卡客觀財產價值均屬低微，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219條，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文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門號	申辦名 義人	申辦日期	偽造之簽名及印文	偽造遠 傳帳單	手機
1	0000000000	王凱立	105/2/24	①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上「申請人簽章欄」王凱立簽名1枚 ②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上「申請書人簽章」欄王凱立簽名1枚 ③異業合作全國壹大網新申辦NP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上「立同意書人」欄王凱立簽名1枚	105/1	HTC DESIRE 728
2	0000000000	徐桂容	105/3/30	①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上「申請人簽章欄」徐桂容印文1枚 ②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上「申請書人簽章」欄徐桂容簽名1枚 ③異業合作全國壹大網新申辦NP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上「立同意書人」欄徐桂容印文1枚	105/2	ASUS ZE551K
	0000000000	徐桂容	105/3/30	①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上「申請人簽章欄」徐桂容印文1枚 ②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上「申請書人簽章」欄徐桂容簽名1枚 ③異業合作全國壹大	105/2	InFocus M372

(續上頁)

				網新申辦NP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上「立同意書人」欄徐桂容印文1 枚		
	0000000000	徐桂容	105/3/30	①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上「申請人簽章欄」徐桂容印文1 枚 ②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上「申請書人簽章」欄徐桂容簽名1 枚 ③異業合作全國壹大網新申辦NP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上「立同意書人」欄徐桂容印文1 枚	105/2	ASUS ZE550KL
3	0000000000	王士瑋	105/2/24		105/1	HTC DESIRE728
4	0000000000	侯善顯	105/2/28		105/1	SAMSUNG J5
5	0000000000	何中濤	105/5/9		105/3	SAMSUNG J7
6	0000000000	何中濤	105/5/10		105/1	SAMSUNG J7
	0000000000	何中濤	105/5/10		105/3	SAMSUNG J7
7	0000000000	莊亞伯	105/5/3		105/3	SAMSUNG J5
	0000000000	莊亞伯	105/5/3		105/3	SAMSUNG J5
	0000000000	莊亞伯	105/5/3		105/3	SAMSUNG J5
8	0000000000	余佩玲	105/5/6		105/3	SAMSUNG J5
	0000000000	余佩玲	105/5/6		105/3	SAMSUNG J7

(續上頁)

9	0000000000	許宸瑋	105/2/28		105/1	SAMSUNG J5
10	0000000000	江婉君	105/2/29		105/1	HTC DESIRE626
11	0000000000	童錫坤	105/5/26		105/3	SAMSUNG J3
	0000000000	童錫坤	105/5/26		無	SAMSUNG J7
12	0000000000	陳敬心	105/5/26		無	ASUS ZD551KL
	0000000000	陳敬心	105/5/26		105/5	SAMSUNGJ3
13	0000000000	楊聰賢	105/5/30		105/5	HTC DESIRE 825
	0000000000	楊聰賢	105/5/30		105/5	HTC DESIRE 825
14	0000000000	呂理聰	105/3/10		104/12	ASUSZD551K
	0000000000	呂理聰	105/3/10		104/12	ASUS ZD551KL
	0000000000	呂理聰	105/3/10		104/12	SAMSUNG J7
15	0000000000	張慧菁	105/5/6		105/3	SAMSUNG J7
	0000000000	張慧菁	105/5/6		105/3	SAMSUNG J5
16	0000000000	陳永義	105/4/17		105/1	SAMSUNG J7
	0000000000	陳永義	105/4/17		104/12	SAMSUNG J7
	0000000000	陳永義	105/4/17		105/1	ASUS ZE500KL

(續上頁)

17	0000000000	李香	105/8/18		105/6	SAMSUNG J5
	0000000000	李香	105/8/18		105/6	HTC DESIRE 530
	0000000000	李香	105/8/18		105/6	HTC DESIRE 530
18	0000000000	賴佳源	105/8/18		105/6	SAMSUNG J5
	0000000000	賴佳源	105/8/18		105/6	SAMSUNG J5
	0000000000	賴佳源	105/8/18		105/6	SAMSUNG J5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字第19928號

被 告 鍾怡君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秉威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巷0號0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懷葦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怡君、賴秉威前係筠立有限公司（下稱筠立公司）員工，在筠立有限公司經營之亞太電信特約服務中心松山東興店（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下稱亞太電信松山東興店）

擔任店長及業務員，負責為客戶辦理各電信公司門號申請業務。王懷葦明知自稱「陳老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係從事俗稱「洗手機」（即利用無資力之人頭申辦門號，取得電信公司提供補貼之手機，將手機轉賣牟利，人頭因無資力，不會繳交各期電信費用，電信業者因此承受損失）之不法行為，「陳老闆」及其登報招攬而來之人頭申辦門號，均無支付各期電信費用之意，竟仍與「陳老闆」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王懷葦偕同如附表編號6至36號所示之人前往亞太電信松山東興店申辦門號。王懷葦另明知未獲得其子王凱立、前妻徐桂容同意代為申辦門號，竟仍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日期，在前述亞太電信松山東興店內，冒用徐桂容、王凱立名義填寫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異業合作全國壹大網新申辦NP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並在前述文件上分別偽造徐桂容、王凱立之署名，表示徐桂容、王凱立向亞太電信申請門號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並經由鍾怡君、賴秉威提出於亞太電信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徐桂容、王凱立本人。鍾怡君、賴秉威均明知客戶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請行動電話業務之攜碼服務，若欲參加免預繳方案，需提供其他電信業者同名帳單以證明係原電信業者有效用戶，如無法提供，即屬資格未符，只能申辦其他非免預繳方案，而王懷葦偕同前來或代為申辦，如附表所示客戶均非其他電信業者有效用戶，無法提供其他電信業者同名帳單，竟與王懷葦共同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為如附表所示客戶申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後，於同一日在亞太電信松山東興店內，偽造遠傳電信如附表所示月份之電信費帳單，表示各客戶係遠傳電信之有效用戶，遠傳電信按月向各客戶收取電信服務費用之意，附於申請書內，為客戶向亞太電信申請攜碼服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遠傳電信，另致亞太電信陷於錯誤，

同意附表所示客戶自遠傳電信攜碼至亞太電信而提供電信服務，交付SIM卡予各該客戶，並提供手機補貼由珥立公司交付如附表所示品牌、型號之手機交予各該客戶。如附表編號6至36所示之人取得手機後，即交予王懷葦轉交「陳老闆」，王懷葦可得每一門號新臺幣500元之報酬，鍾怡君、賴秉威則可依亞太電信松山東興店各月份整體業績獲得金額不等之獎金。嗣因客戶未依約定繳交電信費用，亞太電信發現松山東興店申辦門號有異常情形，即回扣應發予珥立公司之加盟佣金、手機補貼費，珥立有限公司始悉上情。

二、案經珥立公司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懷葦之供述	(1)被告王懷葦坦承在王士瑋不知情下，以王士瑋名義申辦門號，均搭配手機，門號未使用，手機換現金當生活費，因為沒生活費才用這方式 (2)坦承帶侯善顯、許宸瑋、江婉君、陳永義、何中濤、童錫坤、呂理聰、莊亞伯、余佩玲、楊聰賢、張慧菁、陳敬心到東興門市辦門號，其中侯善顯、許宸瑋是向他們借證件去辦，其他是帶人到店裡辦，辦成每1門號可得500元 (3)坦承其係幫一名叫陳老闆之人跑腿，帶人去辦門號，陳老闆是專門在洗手機的，辦門號拿到手機，會給對方一筆錢。

(續上頁)

2	被告鍾怡君之供述	被告鍾怡君坦承為客戶辦理攜碼業務時，所附的遠傳電信帳單係偽造。如果是被告賴秉威偽造的帳單，也要經過其審核。
3	被告賴秉威之供述	被告賴秉威坦承曾懷疑王懷葦帶人來辦門號是洗手機，申辦亞太電信門號時，所附之遠傳電信帳單是偽造的，大部分由其偽造，被告鍾怡君也有。
4	證人許宸瑋之證述	王懷葦借用其證件申辦門號，門號均為王懷葦使用
5	證人陳敬心之證述	證人陳敬心看到報紙上刊登辦手機拿錢的廣告，與對方接洽，辦完門號後以 2000 元賣出
6	證人張慧菁之證述	證人張慧菁看到報紙刊登之廣告，辦一組門號可得 1 萬元，其提供資料讓人辦手機賺錢
7	證人王凱立之證述	證人王凱立未同意被告王懷葦以其名義申辦門號，門號申請書上之王凱立署名不是其簽的
8	如附表所示之人向亞太電信申請攜碼服務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	(1)如附表所示客戶向亞太電信申請攜碼服務之文件 (2)被告等偽造之遠傳電信帳單

(續上頁)

	請書、異業合作新申辦 NP進階全國壹大網方案 30期專案同意書、遠傳 電信帳單	
9	亞太電信107 年11月6 日亞太電信總字第1070 003248號函及附件明細 表	(1)如附表所示之人向亞太電信申 請攜碼服務，申辦成功後電信 費繳納情形。 (2)如附表所示客戶係向亞太電信 申辦免預繳方案，亞太電信要 求申辦者須提供其他電信業者 同名帳單以證明是原電信業者 有效用戶，如申辦者無法提供 所需帳單，即屬資格未符而無 法申辦免預繳方案，只能申辦 其他非免預繳之方案。
10	遠傳電信107 年10月23 日遠傳(發)字第107110 00887號函	如附表所示門號，係預付型門號 ，提供免綁約、免月租費及無帳 單之便利，故如附表所示之人提 供予亞太電信之遠傳電信帳單， 均屬偽造。

二、核被告鍾怡君、賴秉威、王懷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及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鍾怡君、賴秉威就上開3 罪名各18罪，被告王懷葦部分因附表編號5 之偽造文書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6 年度偵字第19302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故被告王懷葦就上開罪名為各17罪）。被告王懷葦偽造王凱立、徐桂容署名係其偽造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3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王懷葦於同一日冒徐桂容名義辦理數門號而偽造數申請文件，或偕同一人由被告鍾怡君、賴秉威為該一名客戶辦理數門號而偽造數張遠傳電信帳單，詐得數手機、SIM卡及電信服務，因時間密接、手段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被告3人所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3罪，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3人就上開行使偽造遠傳電信帳單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行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懷葦偽造之徐桂容、王凱立署名，請依同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孫沛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雅雯

附表

編號	門號	申辦名 義人	申辦日期	偽造遠 傳帳單	手機
1	0000000000	王凱立	105/2/24	105/1	HTC DESIRE 728

(續 上 頁)

2	0000000000	徐 桂 容	105/3/30	105/2	ASUS ZE551K
3	0000000000	徐 桂 容	105/3/30	105/2	InFocus M372
4	0000000000	徐 桂 容	105/3/30	105/2	ASUS ZE550KL
5	0000000000	王 士 瑋	105/2/24	105/1	HTCDESIRE 728
6	0000000000	侯 善 顯	105/2/28	105/1	SAMSUNG J5
7	0000000000	何 中 濤	105/5/9	105/3	SAMSUNG J7
8	0000000000	何 中 濤	105/5/10	105/1	SAMSUNG J7
9	0000000000	何 中 濤	105/5/10	105/3	SAMSUNG J7
10	0000000000	莊 亞 伯	105/5/3	105/3	SAMSUNG J5
11	0000000000	莊 亞 伯	105/5/3	105/3	SAMSUNG J5
12	0000000000	莊 亞 伯	105/5/3	105/3	SAMSUNG J5
13	0000000000	余 佩 玲	105/5/6	105/3	SAMSUNG J5
14	0000000000	余 佩 玲	105/5/6	105/3	SAMSUNG J7

(續 上 頁)

15	0000000000	許宸瑋	105/2/28	105/1	SAMSUNG J5
16	0000000000	江婉君	105/2/29	105/1	HTC DESIRE626
17	0000000000	童錫坤	105/5/26	105/3	SAMSUNG J3
18	0000000000	童錫坤	105/5/26	無	SAMSUNG J7
19	0000000000	陳敬心	105/5/26	無	ASUS ZD551KL
20	0000000000	陳敬心	105/5/26	105/5	SAMSUNGJ3
21	0000000000	楊聰賢	105/5/30	105/5	HTC DESIRE 825
22	0000000000	楊聰賢	105/5/30	105/5	HTC DESIRE 825
23	0000000000	呂理聰	105/3/10	104/12	ASUSZD551K
24	0000000000	呂理聰	105/3/10	104/12	ASUS ZD551KL
25	0000000000	呂理聰	105/3/10	104/12	SAMSUNG J7

(續 上 頁)

26	0000000000	張 慧 菁	105/5/6	105/3	SAMSUNG J7
27	0000000000	張 慧 菁	105/5/6	105/3	SAMSUNG J5
28	0000000000	陳 永 義	105/4/17	105/1	SAMSUNG J7
29	0000000000	陳 永 義	105/4/17	104/12	SAMSUNG J7
30	0000000000	陳 永 義	105/4/17	105/1	ASUS ZE500KL
31	0000000000	李 香	105/8/18	105/6	SAMSUNG J5
32	0000000000	李 香	105/8/18	105/6	HTC DESIRE 530
33	0000000000	李 香	105/8/18	105/6	HTC DESIRE 530
34	0000000000	賴 佳 源	105/8/18	105/6	SAMSUNG J5
35	0000000000	賴 佳 源	105/8/18	105/6	SAMSUNG J5
36	0000000000	賴 佳 源	105/8/18	105/6	SAMSUNG J5